

(上接95版)

(四) 增发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回购、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授予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股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 本激励计划授权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 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向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向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作出法律意见。

5.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本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上报国资委审批核准,获得国资委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 在国资委审批核准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8.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9.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10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

10.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1. 公告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激励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向激励对象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程序

1.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 公司向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当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 在公司规定期限内,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 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缴款金额、《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6. 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时间不计入60日内)。

7. 原激励对象发生丧失资格应当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则取消其资格,原激励失效。

8.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就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将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上报国资委备案。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力,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公司有要求激励对象履行其所聘岗位的义务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承担其所聘岗位的义务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贷款担保。

5.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义务。

6.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但因中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及时解除限售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权激励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等股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的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扣代缴;待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持该股票返还现金股利;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 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照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 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 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约定的双方的聘用关系。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变更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若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 公司应充分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 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被激励对象会议决议公告暨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 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授予权益工具费用 11,788.32元

授予权益工具费用摊销情况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412.06 4,236.09 3,091.99 1,854.57 694.01

注:1、上表费用为预期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摊销费用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备查簿备查处理)。

2.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

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或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方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4.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96.0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1,788.32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登录、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下午两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召开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情况详见下页),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决议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无需登记确认。

1. 参加股东大会的时间:2026年10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 登记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应持下列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网络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4. 参会时: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28445

电 话:0760-22813684

传 真:0760-86401652

联系人:王 望、朱洪涛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提醒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预告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健服务用户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jzl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特殊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